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7次定期會

墊付案工務市提7號案

臺南市 115-116 年度「老宅延壽機

能復新計畫地方服務團」

第二次 補充資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各縣市修繕補助金額及預算數分配

### (1) 各縣市建築物修繕補助金額預算分配：

依據內政部 115 年 2 月 13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50802037 號函之「115 年 2 月 11 日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聯繫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各縣市建築物修繕補助預算及預算數分配如下：

#### 會議紀錄附件

表 1、115-116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受理建築物修繕補助預算分配

縣市別	年度分配預算數(萬元)		各縣市 115-116 年分配預算數 (萬元)	各縣市占 全國比率
	115 年	116 年		
臺北市、新北市	11,500	34,500	46,000	10%
桃園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	8,625	25,875	34,500	7.5%
彰化縣	5,750	17,250	23,000	5%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	5,175	15,525	20,700	4.5%
新竹縣、苗栗縣 南投縣、雲林縣 屏東縣、宜蘭縣	4,025	12,075	16,100	3.5%
嘉義縣、花蓮縣 臺東縣	2,300	6,900	9,200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1,725	5,175	6,900	1.5%

備註：

- 1、同列縣市為同額配置，表內數值為各縣市各別分配數。
- 2、本表所列預算數包含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建築物修繕補助、公寓共用修繕委託專業者作業費用、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經費，未包含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之分擔款。

(2) 各縣市建築物修繕補助預算數分配比例：

表 2、各縣市公寓與透天住宅預算數分配比例

各縣市	各縣市公寓與透天住宅 分配預算數比例
臺北市	8:1
新北市	6:1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	1:1
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宜蘭縣	1:2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3

## 二、老宅延壽地方服務團補助委辦費

老宅延壽地方服務團委辦費係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但直轄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九百萬元為限，經審查核定，本府 115-116 年度老宅延壽地方服務團共計 2 年期，中央補助經費為 1,800 萬元整。